

國立臺南大學餐廳及飲料吧標租須知

文件編號：01

- 壹、辦理依據：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貳、名稱：本校餐廳及飲料吧標租案。
- 參、案號：113001。
- 肆、本案3年最低標租價金：新台幣\$1,107,000元整。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通知日起15日內完成訂約及繳清第1年租金；第2-3年租金分別於當年度6月30日前繳納。廠商經營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且無待解決事項，如擬續租，應在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餐飲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再由雙方就合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修訂後辦理續約事宜，得續約1次，以3年為限。
- 伍、標租作業方式：第1階段審查參與標租廠商資格；第2階段為合格廠商進行經營理念簡報、現場答詢，視需要進行議約後為標定對象。
- 陸、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資格文件：
 - 一、須有經營餐飲業、其他餐飲業、餐館業，或其輔助業之相關營業項目，業者須提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者登錄文件及接受本校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之資料代之。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 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即視為資格不符。
- 柒、投標方式：
 - 一、領取標單：自公告日起至本校首頁之公告或本校總務處之最新消息下載。

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本案標租案總價及保證金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本校餐廳及飲料吧標租案營運服務企劃書10份，以外封套裝妥密封後投標。

三、現場勘查：標租人得於開標前，周二、四上午09-11時洽本校安排勘查06-2133111轉450-452。

四、投標截止時間：113年4月23日12時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收發處。寄件者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逾時本校不受理，原件退回。

五、領標全份招租文件包括：

- (1)標租須知。
- (2)招商營運需求規範
- (3)標租總價及保證金報價單。
- (4)標租廠商資格與證件審查表。
- (5)國有房地租賃合約書。
- (6)標租案評審須知。
- (7)外標封。

六、標租廠商送審查文件注意事項：

(一)標租資格資料應寄送及準備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3、總價及保證金報價單。
- 4、廚師及相關證照資料影本（丙級（含）以上餐飲證照廚師，需達員工數75%以上）。
- 5、營運企劃書【提送企劃書一式10份】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金額。

(三)簡報方式：

- 1、廠商得依評選項目製作簡報資料，於本校通知時間簡報之，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該項為零分。
- 2、簡報之先後順序，由本校抽籤排定。每家廠商簡報10分鐘，答詢10分鐘。
- 3、簡報所需展示之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本校備有具HDMI功能大螢幕電視機)。
- 4、本標租評選項目及配分，經本校評選委員會決議，並依評選項目及配分表評選。

七、保證金繳交規定：

(一)保證金金額：保證金不得低於標租價之10%整。得標廠商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二)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保證金之繳納處所：除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出納組外，其餘形式繳納保證金者，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現金繳納者，得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

文件內。

(四) 匯入本校帳戶(戶名『國立臺南大學』、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

捌、評審作業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本標案之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營運服務企劃書進行綜合評審，由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優勝廠商，必要時再依序進行議約及簽約。
-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3年4月23日14時於本校紅樓1樓A109保管組辦公室。
- 三、第二階段評審時間及地點：113年4月24日12時整於本校文薈樓地下2樓JB202招標室，廠商進行經營理念簡報時間10分鐘；現場答詢時間10分鐘，參加評審簡報、現場答詢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
- 四、經評審為第一序位之優勝廠商，應於得標後接獲通知15日內辦理簽約，後續辦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如第一序位廠商無法完成簽約，依序位與其他優勝廠商議約。**(以上時間地點如有變更，本校另行通知)**

玖、注意事項：

- 一、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原招標公告之截標日及開標日依下列方式處理：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順延至次一辦公日。開標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開標地點如因上述原因而有異動，機關另行電話通知投標廠商。如遇機關所在地照常辦公，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截標及開標。
- 二、得標廠商以押標金轉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向本校辦理退費。
- 三、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唯簡報及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
- 四、決標後簽定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廠商投標文件及營運服務企劃書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廠商於審查會議中之承諾，經本校與廠商於議價會議確認無誤後，並列屬契約之一部分作為契約附件。
-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拾、異議及檢舉

- 一、本校受理廠商異議檢舉地址、連絡電話、傳真、及檢舉人：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700樹林街二段 33 號；電話：06-2133111轉450；傳真：06-2144409；聯絡人：余元智。
- 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 5 樓。